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17-18 號文件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 10 月 6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7 年 10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 I 部 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啟用相關的附屬法例

《2017 年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修訂)規例》 (第 152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 (第 153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 (第 161 號法律公告)

《禁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令》 (第 162 號法律公告)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第 163 號法律公告)

第 152 號法律公告

《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 60L 章)訂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適用範圍及運作細節。"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是一

套電子貨物資料系統，用於辦理道路貨物清關。第 60L 章附表 2 列出應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海關清關站位置。¹

2. 第 152 號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加入第 60L 章附表 2，使海關關長、海關副關長或海關助理關長可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內的範圍指定為海關清關站，以供"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運作。

3.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7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89/14/21/1)第 3 及 4 段所述，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將成為本港新增的道路貨物清關位置。

4.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題為"為配合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啟用而建議對《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 60L 章)作出的技術性修訂"的資料文件，已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1)1305/16-17(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該份資料文件旨在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擬對第 60L 章作出的修訂。委員並無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課題進行討論。

5. 第 152 號法律公告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153 號法律公告及第 161 號法律公告至第 163 號法律公告

6. 第 153 號法律公告及第 161 號法律公告至第 163 號法律公告是有關因應港珠澳大橋而劃出羈留地點及宣布禁區等事宜的附屬法例。相關條文綜述如下。

第 153 號法律公告

7. 第 153 號法律公告是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5(1)條作出，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B 章)附表 3，以加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內劃為羈留所的地方，供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使用。第 153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該新增地方成為可對由第 115 章或根據第 115 章規定或授權須予羈留的人作出羈留的地點。

¹ 現時，有關位置包括落馬洲邊境管制站、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沙頭角邊境管制站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查驗區。

第 161 號法律公告

8. 第 161 號法律公告是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13A(9)條作出，修訂《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 331B 章)的附表，以加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內劃為羈留所的地方，供入境處使用。第 161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該新增地方成為指定地方，以施行第 331 章第 13A 條(關於羈留由入境事務隊成員逮捕的人)。

第 162 號法律公告

9. 第 162 號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6(1)條作出，以根據第 245 章宣布位於或毗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的若干地區為禁區，有關地區已於第 162 號法律公告附表 1 及 3 的地圖上標示。第 162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任何人若沒有當局根據第 245 章第 37 條發出的通行證或根據第 245 章第 38A 條給予的許可，均不得進入或離開禁區。

第 163 號法律公告

10. 第 163 號法律公告是由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245 章第 38A 條作出，以給予 5 類別人士一般性許可，讓他們在符合第 163 號法律公告所指明的若干條件下，在任何時間進入或離開禁區。該等類別的人士包括前往中國內地或澳門(經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離開香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和乘搭該等車輛的跨境乘客，以及來自中國內地或澳門(經由香港連接路進入香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和乘搭該等車輛的跨境乘客。

11.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BCR 1/606/16)，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12.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有關當局擬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運作而在憲報刊登附屬法例的資料文件，已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2)1978/16-17(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非委員的議員。議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有計劃在 2017-2018 立法會會期展開後向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第 153 號法律公告及第 161 號法律公告至第 163 號法律公告的
生效日期

13. 第 153 號法律公告及第 161 號法律公告至第 163 號法律公告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II 部 與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的使用相關的駕駛罪行的
定額罰款**

《2017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 (第 156 號法律公告)

14. 第 156 號法律公告是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1 條訂立，以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 240A 章)附表的表格 1 的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

15. 第 156 號法律公告所作出的修訂，旨在反映立法會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為修訂第 240 章的附表而根據第 240 章第 12 條所通過的決議(2017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訂明與使用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有關的若干駕駛罪行的定額罰款為 450 元。

16.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7 年 10 月 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 CR1/55/1/4661/00)第 8 段所述，第 156 號法律公告屬因應 2017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而作出的相應修訂，因而無須另外進行公眾諮詢。

17.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56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8. 第 156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以配合 2017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

第 III 部 與道路交通事宜的收費相關的附屬法例

《2017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第 157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158 號法律公告)

《2017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9)令》 (第159號法律公告)

《2017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3號)規例》 (第160號法律公告)

第157號法律公告至第159號法律公告

19. 第157號法律公告及第158號法律公告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分別憑藉《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8(1A)條及第6(2)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第159號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第374章第88P條作出。

20. 第157號法律公告至第159號法律公告分別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附表2、《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附表2及第374章附表9，以調高下列13項與道路交董事宜有關的收費項目：

| | 收費項目 | 現行收費 (元) | 調整後的 收費(元) | 增幅 百分比 |
|----|---|-------------|---------------|-----------|
| 1. | 根據第374章第75(5)條所發出的交通違例定罪紀錄的費用 | 55 | 61 | +10.9% |
| 2. | 根據第374章第75(5)條所發出的無交通違例定罪紀錄證明書的費用 | 55 | 61 | +10.9% |
| 3. | 根據第374E章第5條進行汽車登記的費用 | 91 | 100 | +9.9% |
| 4. | 根據第374E章第59(1)條發出人力車車輛牌照複本的費用 | 12 | 20 | +66.7% |
| 5. | 根據第374E章第59(2)條發出試車牌照或第374E章第VIII部發出的其他雜項許可證複本的費用 | 75 | 86 | +14.7% |
| 6. | 根據第374E章第40(1)條發出為期12個月的人力車車輛牌照的費用 | 55 | 61 | +10.9% |
| 7. | 根據第374E章第52(1)條發出超額載客許可證的費用 | 170 | 185 | +8.8% |
| 8. | 根據第374E章第53(1)條發出車輛行駛許可證的費用 | 670 | 820 | +22.4% |

| | 收費項目 | 現行收費 (元) | 調整後的 收費(元) | 增幅 百分比 |
|-----|--------------------------------|-------------|---------------|-----------|
| 9. | 根據第374E章第54條發出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的費用 | 200 | 240 | +20% |
| 10. | 根據第374E章第54條發出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的費用 | 200 | 240 | +20% |
| 11. | 根據第374章第58A條發出廣告車輛許可證的費用 | 110 | 200 | +81.8% |
| 12. | 根據第374E章第50A條發出快速公路許可證的費用 | 145 | 175 | +20.7% |
| 13. | 根據第374章第88P條，駕駛學校的指定、或指定的續期的費用 | 18 150 | 19 950 | +9.9% |

21.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7年10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THB(T) CR25/5591/79)所述, 加費建議旨在使該13項收費項目符合"用者自付"原則, 並逐步收回全部成本。議員可參閱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第160號法律公告

22. 第160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根據第374章第5(3)條訂立, 修訂第374E章附表2, 以刪除附表2中對3項已過時費用項目的提述, 即有關國際稅項許可證、國際證明書及最高負載量及最高許可重量證明書的費用。

23.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 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2017年5月19日的會議上就有關的修訂建議進行諮詢, 委員普遍不反對建議。有委員在會議席上提議以更大幅度調高根據第374章第58A條發出廣告車輛許可證的費用, 以便達至更高的成本收回率, 以及避免日後收費升幅過大。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所述, 政府當局在提出第158號法律公告所載修訂時已有考慮這項建議, 把廣告車輛許可證的費用由110元調高至200元, 即成本收回率為23%。

生效日期

24. 第157號法律公告至第160號法律公告自2017年12月29日起實施。

第 IV 部 雜項

《2017 年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新西蘭)(修訂)令》 (第 154 號法律公告)

25.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政府訂立旨在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或就香港或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稅項交換資料的安排。

26.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與新西蘭政府，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簽訂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協定》")，以及《協定》的議定書("第一議定書")。《協定》及第一議定書中的安排，藉《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新西蘭)令》(第 112BV 章)而有效。

27. 2017 年 6 月，香港特區政府與新西蘭政府簽訂第二議定書，以修訂第一議定書。第二議定書第 1 段刪除第一議定書第 4(a)段，即有關締約雙方不須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的規定，並修正第一議定書第 4(b)段中有關"申訴專員公署"的英文錯字(即由"Office of the Ombudsmen"改為"Office of the Ombudsman")。第二議定書第 2 段訂明第二議定書須待有關締約雙方各自完成有關的批准程序後生效。

28. 第 154 號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為實施第二議定書而對第 112BV 章作出以下修訂：

- (a) 加入新條文，宣布第二議定書第 1 及 2 段中的安排，為第 112 章第 49(1A)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
- (b) 在第 112BV 章的附表加入一個新部，以列明第二議定書第 1 及 2 段中的安排；及
- (c) 對第 112BV 章作出相應修訂。

29. 該等新條文的效力包括：(a)第二議定書第 1 及 2 段中的安排就根據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而有效；及(b)就有關安排中規定披露關乎新西蘭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就該條文所關乎的新西蘭稅項而有效。

30.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54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1. 第 154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實施。

《2017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第 155 號法律公告)

32.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 434 章)第 12 條訂明，第 434 章附表 2 列出的《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公約》")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33. 第 155 號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434 章第 28 條作出，以修訂第 434 章附表 2 第 6 條。該等修訂將國際海事組織就下述事宜通過的最新的責任限額納入第 434 章：船東及救助人在海上事故引致的人命損失或人身傷害索償及其他索償(如財物損毀索償)中須負的責任。有關的新限額載述如下：

| 船舶噸位 | 喪生或人身傷害索償的 責任限額 (單位為特別提款權 ²) | | 財產損壞索償 的責任限額 (單位為特別提款權) | |
|---|--|-------|-------------------------------|-------|
| | 現行限額 | 新限額 | 現行限額 | 新限額 |
| 不超過 2 000 噸 的船舶 | 200 萬 | 302 萬 | 100 萬 | 151 萬 |
| 超過 2 000 噸的 船舶，從 2 001 噸 至 30 000 噸的每 一噸 | 800 | 1 208 | 400 | 604 |
| 超過 2 000 噸的 船舶，從 30 001 噸至 70 000 噸的 每一噸 | 600 | 906 | 300 | 453 |

²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7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 (T) MA 30/22 Pt.8)第 3 段所述，特別提款權是財務責任的計算單位，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 1969 年設立的國際帶息儲備資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每日公布特別提款權的匯率。以 2017 年 10 月 2 日為例，1 特別提款權約相等於 1.41 美元。

| 船舶噸位 | 喪生或人身傷害索償的 責任限額 (單位為特別提款權 ²⁾) | | 財產損壞索償 的責任限額 (單位為特別提款權) | |
|--------------------------------------|---|-----|-------------------------------|-----|
| | 現行限額 | 新限額 | 現行限額 | 新限額 |
| 超過 2 000 噸的 船舶，超過 70 000 噸的每一噸 | 400 | 604 | 200 | 302 |

34.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7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 (T) MA 30/22 Pt.8)第 11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以及海事處的船舶諮詢委員會、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和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均支持當局擬對第 434 章附表 2 第 6 條作出的修訂。

35.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會議上就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進行諮詢。委員普遍支持能使本港法例與最新的海事相關國際規定趨於一致的建議。

36. 第 155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實施。

《〈2017 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第 164 號法律公告)

37.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會長藉第 164 號法律公告，指定 2018 年 1 月 8 日為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刊登憲報的《2017 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2017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38. 2017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修訂《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J 章)第 20 條，其主要目的包括：(a)取消大律師資格的大律師如希望成為律師，在向律師會申請豁免根據實習律師合約受僱前，須從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執委會")取得證明書，而有關修訂旨在更具體列出該證明書須包含的事項；及 (b)要求申請人向律師會提供一份法定聲明，述明是否有任何針對他/她而尚未解決並有待執委會處理的指稱或申訴，如有的話，則亦述明該等指稱或申訴的詳情。

39.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64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4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第 152 號法律公告、第 154 號法律公告至第 160 號法律公告及第 164 號法律公告)

葉瑋璣(第 153 號法律公告及第 161 號法律公告至第 163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 10 月 12 日